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文者	先生 臺灣農田水利會 等人 小姐		
抄送 副本 單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本府工務處（工程科）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 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 府地用字第 1090188962 號
補償費 名稱	發放本府辦理竹南鎮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用地徵收市價補償費、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農林作物補償費等。		
發 放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上午 9：40～11：30 止	發 放 地 點	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2 樓會議室
征購 土地 標示	竹 南 鎮 營 盤 邊 段 山 寮 小 段 380-8 地 號 等 地 農 建 拆 救 〔補償清冊第 價 作 物 遷 濟 金 頁〕		
攜 帶 證 件	一、受補償人親自領取者，請攜帶印鑑證明(用途請填：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狀，以便核對身分。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合者，請另附戶籍謄本(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有連帶關係)。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除攜帶受補償人之印鑑證明(用途請填：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印鑑章、身分證正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委託書之外，請另附代領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四、公私法人應檢附有關證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正影本、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五、領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農林作物補償費者，請攜帶印鑑證明(用途請填：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印鑑章、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六、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檢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用途請填：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與印鑑章，如有拋棄繼承之情形，請提出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七、有他項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八、請攜帶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		
會 發 單 位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本府工務處（工程科）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附 件	一、本案工程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8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二、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案徵收補償費請依期領款或先電話與承辦人員洽妥後，近日內至本府領取；逾期未領款者將依法存入保管專戶，十五年未領取將歸屬國庫。 四、本府地政處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 五、承辦人員：林文瑄；聯絡電話：037-559173。 六、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發 文 單 位	苗栗縣政府		